

司法考试国际私法笔记第五章第四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7645.htm 第四节 债权 一、合同的法律适用 1、确定合同准据法的两对基本理论 A．分割论与单一论 B．主观论与客观论 2、合同准据法的确定方法 A．意思自治原则：肯定明示方式 B．客观标志说：合同履行地、合同订立地、当事人住所地、被告住所地、当事人共同国籍国、物之所在地、旗国或登记地、法院地或仲裁地 C．最密切联系原则：大陆法系一般采用 D．特征性履行方法 E．合同自体法 我国规定：A．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原则 B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C．最密切联系原则 D．国际贯彻补缺原则 1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，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．如果合同是在买方营业所所在地谈判并订立的，或者合同主要是依买方确定的条件并应买方发出的招标订立的，或者合同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买方营业所所在地履行交货义务的，则适用合同订立时买方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． 2、银行贷款或者担保合同，适用贷款银行或者担保银行所在地的法律． 3、保险合同，适用保险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． 4、加工承揽合同，适用加工承揽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． 5、技术转让合同，适用受让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． 6、工程承包合同，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法律． 7、科技咨询或者设计合同，适用委托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． 8、劳务合同，适用劳务实施地的法律． 9、成套设备供应合同，适用设备安装运转地的法律． 10、代理合同，适用代理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． 11、关于不动产租赁、买卖或者抵押的合同，适用不动产

所在地的法律。12、动产租赁合同，适用出租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。13、仓储保管合同，适用仓储保管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。说明：合同明显地与另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具有更密切的关系，人民法院应以另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依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